镇赉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与

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

环卫电动保洁车充换电服务合同

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201972386294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5 日

签订地点：镇赉县

环卫电动保洁车充换电服务合同

甲　方：镇赉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国东　联系电话：0436-7277113

乙　方：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和俊　联系电话：0431-81285373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诚实信用、公平正义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合作事宜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6年，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30年7月14日止。

第二条 定价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额含税价为176.2 万元，第一年度至第五年度服务费含税价29万元/年，第六年度服务费含税价 31.2万元，此项甲方按一年一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乙方需提供发票、收据等材料，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，该服务价格不包含电池充电所产生的电费，电费由甲方负责。

第三条 合作内容

1、甲方负责

（1）电动保洁车辆自行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电池更换。

（2）按支付方式支付相应服务费。

2、乙方负责

（1）乙方投资建设和维护充换电设施设备，6年合同期满后充换电等设施设备归甲方长期无偿使用。

（2）配备专业的维护团队，维护人员对充换电设备、锂电池定期维护和充放电测试，保证在充换电设备、锂电池出现故障后，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维修。

（3）提供换电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锂电池、换电柜及每座换电柜配备专用灭火器等安全消防设备，符合项目技术规范书各项要求，数量依据甲方车辆数量及实际需求进行配比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，甲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。

（4）负责基础配套建设,包含充电柜基础建设、外市电引入、设备上线调试及定期维护。

（5）锂电池、充换电柜在投入使用过程中，若因电池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事故发生或造成甲方车辆损失、人员受到伤害或死亡的，由乙方全额赔付并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（6）乙方将所有环卫电动保洁车辆电瓶更换为锂电池，原车电瓶和更换后的锂电池均归甲方所有。

（7）乙方建设的充换电设备、设施，仅向甲方提供服务，乙方不对外提供经营等其他服务。

（8）乙方基础配套建设,包含充电柜基础建设、外市电引入、设备上线调试等建设工作需在5日内完成，甲方急需更换的锂电池7日内交货，剩余锂电池25日内全部交货。

第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，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。由此而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

一方，必须取得有效证明，并提交对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以造成的实际损失以30%计算。

第五条 合同效力

（1）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，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2）本合同一式 五 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 两 份，乙方 两 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3）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地　　址：镇赉县镇赉镇西顺路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镇赉支行

账号：0805225129000992070

电话：0436-7277113

签约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

乙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地　　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423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直属支行

账号：922000010024696670

电话：0431-81285373

签约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